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中簡字第824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洪瑛志
訴訟代理人　林奕勝
　　葉倍綺
被　　告　朱奕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陸仟叁佰伍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貳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5月29日下午10時16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（起訴狀誤載為BAV-9865號，本院逕予更正）自小客車，行經臺中市〇區〇〇路近成功路口，因違反特定標誌標線之過失，不慎撞擊由原告所承保之訴外人陳妤諠所有，由訴外人柯建利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是陳妤諠即得依民法第191條之2及第196條規定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，而系爭車輛經送修復後，共計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1萬3782元（其中工資含烤漆3萬8864元、零件7萬4918元），原告已本於保險責任賠付完畢，自得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求償，為此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萬6356元（嗣經原告當庭減縮請求工資3萬8864元、零件折舊後7492元，以上合計4萬6356元）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

息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伊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原始憑證、統一發票、估價單、行車執照及照片等為證，另有本院依職權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調取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及照片為憑，而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及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堪認原告之主張，核屬真實。又查，系爭事故之肇事原因，係被告行駛時，有違反特定標誌標線之過失所致，訴外人柯建利尚未發現肇事因素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（二）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5頁），足認本件損害之發生，應由被告負全部過失賠償責任。

（二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且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同此意旨）。查系爭事故之發生係因被告之過失所致，並致原告所承保之系爭車輛受損，而原告業已賠付系爭車輛上開修復費用，均如前述，原告自得依據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負賠償責任。惟則，系爭車輛之零件修理既係以新零件更換被損之舊零件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即非屬必要費用而應扣除零件折舊部分。而查，系爭車輛支出之修復費用

共11萬3782元，其中工資含烤漆3萬8864元、零件7萬4918元，有前揭統一發票及估價單等為證；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小客車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,000分之369；又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附註（四）規定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。又系爭車輛之出廠日為100年5月間，此有原告所提之汽車行車執照影本1紙可佐，是系爭車輛至遭損害之109年5月29日為計，使用期間已逾5年（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所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律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月計。」），經以上開方式計算結果，扣除折舊後之零件費用為7492元（計算式：74918元x 1/10＝7492元）；另工資及烤漆費用部分不生折舊問題，是系爭車輛之合理修復費用應為4萬6356元（計算式：3萬8864元＋7492元=4萬6356元）。

（三）又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，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，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，代位請求賠償，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，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，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（最高法院65年台上字第2908號判例同一意旨）。查本件原告因承保之系爭車輛遭被告過失不法毀損，固已給付賠償金額11萬3782元予陳妤諠，然因陳妤諠就系爭車輛實際得向被告請求賠償之費用金額僅為4萬6356元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是原告得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，自亦僅以上開金額為限。

（四）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

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對被告上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被告始負遲延責任。準此，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12月28日起（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09年12月17日寄存送達被告，經10日發生效力，見本院卷第65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付遲延利息，核無不合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91條之2、第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，訴請被告給付4萬6356元（未逾上開得請求金額），及自109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併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220元（裁判費1,220元）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惠瑜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千士